

重评董仲舒与司马迁的义利观

晋文

摘要: 对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学界还存在诸多争议或误解。概而言之,董仲舒的义利观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重义兴利,既强调义大于利,又主张物质利益不可或缺,圣人也要“为天下兴利”。二是“宜在我者”,把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都纳入“义”的范畴,而将不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均视为“利”的范畴,并引申出反对盐铁官营和官吏经商的“与民争利”主张。司马迁的义利观也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利大于义,公开宣称求利或争利是人的天性,所谓仁义亦只是“富”的附属物。二是国家和个人均可以“兴利”,也应该倡导“兴利”。至于“兴利”能否成功,其结果是好是坏,则应当看具体效果,而不能一概否定。尽管他们的义利观都存在明显的局限,并相互对立,但无论是董仲舒的义利观,还是司马迁的义利观,实际都有着针砭现实的积极作用,对后世亦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董仲舒;司马迁;义利观;重义兴利;利大于义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27-08

董仲舒是西汉最著名的儒学大师,被时人和《汉书》称为“群儒首”;而司马迁则是西汉最著名的史学大师,被时人和《汉书》称为“有良史之材”。他们的义利观独具特色,代表着两种主流看法,对全面认识西汉中期的经济运行和思想界的纷争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历来研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仍有一些继续探讨的空间。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拟就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重新评价。谨请方家赐教。

一、董仲舒的义利观

根据胡寄窗、李泽厚等学者的归纳^①,董仲舒的核心或基本经济思想是关于义利问题的阐述。在此基础上,董仲舒对土地问题、赋役问题、奴婢问题、盐铁问题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实施都提出了自己的看

法。其中多有发覆,对后世亦产生了深远影响。

1. 重义兴利的义利观

按照义利的通常解释,“义”指道义,或道德行为和规范;“利”指物质利益。孔孟儒学的一贯主张,皆义大于利,或义高于利和义重于利。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1]2471},“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1]2665}。董仲舒的义利观也大致如此,他在《春秋繁露》中便明确阐述了这一点:

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

夫人有义者,虽贫能自乐也。而大无义者,虽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实义之养生人,大于利而厚于财也。^{[2]263-264}

但除了义大于利的主旨,董仲舒还提出了物质

收稿日期:2023-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思想通史”(20@ZH026);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秦汉卷。

作者简介:晋文,男,南京师范大学随园学者,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3)。

利益不可或缺的主张。所谓“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这一主张应源自《荀子·大略》:“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3]这也是董仲舒的发挥比先秦儒学更为贴近生活的一点。董仲舒把人们对物质利益的需求提到不可或缺的高度,而不是将义利视为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他的类似言论还有不少,比如:“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一世为事。”^{[2]330}“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4]2503}甚至声称“为天下兴利”乃“圣人”职责^{[2]178}。这就充分说明:尽管在董仲舒看来义大于利,但物质利益也同样是天下所有人的需求。

更重要的是,董仲舒还把“兴利”完全作为褒义词使用。这对澄清“兴利”一词的含义也多有启迪。众所周知,司马迁曾在《史记·平准书》中曰:“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迟,廉耻相冒,武力进用,法严令具。兴利之臣自此始也。”^{[5]1421}自此以后,人们便把“兴利”视为贬义词。但作为著名的《公羊》学大师,董仲舒却将“兴利”作为一个褒义词使用,这不能不让我们对“兴利”一词的含义重新思考,包括“兴利之臣”恐怕也并非都是贬义。为寻找证据,笔者翻检了一些古籍。仅就《史记》而言,从中便可以发现:在董仲舒之前,对“兴利”一词的使用,人们往往都强调它的褒义。比如《秦始皇本纪》:“诛乱除害,兴利致福。”^{[5]245}《平津侯主父列传》:“五伯者,常佐天子兴利除害,诛暴禁邪,匡正海内,以尊天子。”^{[5]2958}《酈生陆贾列传》:“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5]2698}董仲舒所说“为天下兴利”,亦同样如此。而在董仲舒之后,人们对“兴利”的使用则大多作为贬义。所谓“兴利之臣”,就是一个例证。但司马迁说的“兴利之臣”,乃指为“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的谋划官员,并没有涵盖所有“兴利”者。以桑弘羊为例,他作为“兴利之臣”曾背负千古骂名,而司马迁的评价即予以充分肯定,所谓“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5]1441}。班固也同样高度赞扬说:“运筹则桑弘羊。”^{[4]2634}这就无可争辩地说明:“兴利”一词既有褒义,又有贬义,至少不能都说成贬义。所谓“兴利之臣”,也应当作如是观。

2.“宜在我者”的义利观

为了阐明自己的义利观,董仲舒曾提出了一句争议很大的名言:“夫仁人者,正其谊^②不谋其利,明

其道不计其功。”^{[4]2524}依照上文其物质利益不可或缺的主张,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也似乎是不可理喻的。因此,当今有不少思想家都曾试图调和这一矛盾。根据《春秋繁露》:“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2]268}李泽厚便认为这句原话要比《汉书》的记载“高明一些”^③,至少没有那么绝对。金春峰也赞同李泽厚的看法,并进一步提出:“董仲舒的时代,社会欣欣向荣,国力强大,地主阶级奋发事功,人们充满着建功立业的精神。作为这种时代精神的反映,董仲舒的指导思想,是强调功利、事功和作为的。”^[6]但这种解释却多少是对董仲舒原话的误解。

依照训诂,“义”的一个主要义项乃指“适宜”“合宜”或“合适”。如《礼记·中庸》曰:“义者,宜也。”孔颖达疏:“宜谓于事得宜。”^{[1]1629}又《吕氏春秋·孝行览》:“义者宜此者也。”^[7]《淮南子·齐俗训》:“义者,循理而行宜也;礼者,体情制文者也。义者宜也,礼者体也。”^[8]又《汉书·公孙弘传》:“义者宜也。”^{[4]2616}均可证明。从《春秋繁露》来看,董仲舒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来阐述义的概念的。比如:“义者,谓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后可以称义。故言义者,合我与宜,以为一言。”^{[2]253-254}所以只要“我”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哪怕获取了很多、很大的物质利益,“我”的行为也必须被完全定义为“义”。用通俗的语言说,就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明乎此,我们也就不难看出“正其谊不谋其利”的真正含义了。董仲舒所说的“仁人者”,是指统治阶级的成员,即“士农工商”中的“士”,并未包括农工商的成员。所谓“夫皇皇求财利常恐乏匮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4]2521},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在董仲舒看来,对每一位官员即“仁人者”的适宜身份和范围,国家都应当确定“我”的标准,并禁止在适宜身份和范围之外再谋取利益。此即“正其谊不谋其利”的含义。比如丞相,按规定俸禄万石,这决不能说成谋利,而是辅佐皇帝、为朝廷公干所应得的酬劳,恰恰是“我”的“义”的体现。但在领取万石俸禄后,如果“我”还要置办田产,还要经商,还要受贿,乃至贪赃枉法,像名相匡衡的“专地盗土”,那就是毫无疑问地谋利了^[9]。事实也是如此。在《春秋繁露》中,董仲舒便明确提出:

孔子曰:“君子不尽利以遗民。”《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妇之利。”故君子

仕则不稼,田则不渔。〔2〕²²⁹

在著名的《举贤良对策》中,他也就此论述说:

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此民之所以嚮嚮苦不足也。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4〕²⁵²⁰

为证明这个道理,他还举了鲁相公仪休的例子:

故公仪子相鲁,之其家见织帛,怒而出其妻,食于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禄,又夺国夫红女利乎!”古之贤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从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贪鄙。〔4〕²⁵²¹

由此可见,董仲舒说的“正其谊不谋其利”,就是主张统治阶级的成员都应当满足于“食禄”和奖赏,而不能再“与民争利”。因为“食禄”者已经获得了“宜在我者”的大利,还要和普通百姓争夺其赖以生的小利,下层民众还怎么活得下去呢?遑论朝廷的盐铁官营政策了。这完全是违反“天道”的“不义”行为。“不顺天道,谓之不义。”〔2〕⁴⁷²故董仲舒认为:“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大夫之所当循以为行也。”〔4〕²⁵²¹他还建议武帝“盐铁皆归于民”〔4〕¹¹³⁷。汉初陆贾曾言:“治国治众者,不可以图利,治产业,则教化不行,而政令不从。”〔10〕从思想源流来说,董仲舒的主张即可视为对“与民争利”问题更具学理性的阐述。

总之,董仲舒说的“正其谊不谋其利”,实际上是一种法权观念,亦即把符合统治阶级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都纳入“义”的范畴,而将不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均视为“利”的范畴。正如李普国所说:“统治者的求利行为合乎这种要求的为义;反之,则为不义。”〔11〕这与董仲舒根本不讲功利或不太重视功利的认识完全是南辕北辙。恰恰相反,董仲舒是非常讲功利的,只不过他把物质利益的获取定义为“义”或“不义”而已。

3. 一厢情愿的义利观

毋庸讳言,董仲舒的义利观是“强词夺理”的。他借助所谓“天道”——本质是“神道设教”,故意混淆道德规范与物质利益的界限,完全抹杀了事物的不同性质和差异,这在认识论上是非常荒谬的。精

神固然可以变为物质,物质亦可变为精神,但精神就是精神,物质就是物质,二者的属性却是根本不能互换的。董仲舒对尊卑贵贱的封建等级的辩护也是煞费苦心的。他以现有统治秩序为基础,反复强调“食禄”者应天然拥有更多物质利益的权利,并硬说这就是“宜在我者”,而不把贫富差距归咎于严重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社会不公,亦即不平等制度。按照他的逻辑推论,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都天然享有最多物质利益,其他“食禄”者如贵族、官吏也天然享有更多物质利益,而那些非“食禄”者如农民、手工工匠和小商贩就只能得到微不足道的“小利”。所以他规劝朝廷应多向普通民众灌输这种理论,让生活在贫困边缘的大多数农民都能够安于现状,在重义轻利的桎梏下不再有非分之想。针对“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的危局,他也告诫统治阶级不要贪得无厌,“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2〕²³⁰。主张应尽量给下层民众留出一些“小利”,不要把他们逼到“民不乐生”的死路,以免重蹈亡秦之类的覆辙。如其“仇讎其民,鱼烂而亡”〔2〕¹²⁶、“乘车者君子之位也,负担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为庶人之行者,其患祸必至也”〔4〕²⁵²¹云云,诚可谓用心良苦。但大多数既得利益者都目光短浅,是绝不会有任何舍弃的;在苦难生活的重压下,普通民众也不可能都安分守己,完全认命,因而董仲舒的设想也只能是一厢情愿。

尽管如此,董仲舒的义利观仍然有着针砭现实的积极意义。西汉前中期的贵族和官僚地主经商已成为一个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9〕。汉武帝推行告缗、盐铁、均输等官营政策,也沉重打击了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富商大贾。如:

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5〕¹⁴³⁵

而董仲舒的义利观,则揭露了许多贵族和官僚地主的求利现象,以及剥夺商贾和官营盐铁等政策的弊端,对探究吏治败坏和贫民越来越多的原因作了比较深入的阐发,为维护和巩固汉王朝的统治亦可谓尽心尽力,在很大程度上曾影响了国家政策的制定。西汉中期以后,朝廷多次颁行“禁民二业”政策,甚至大幅缩减官营工商业的范围,特别是限制官吏经营工商业〔12〕,与此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董仲舒对“与民争利”的抨击和剖析,也引发许多人的共鸣,成为此后反对官营工商业、反对官吏经商的经典论据,并在民间长期占据道德上的制高点,在中国古代经济改革的争论中曾屡试不爽。此外,董仲舒还明确提出“圣人”要“为天下兴利”,虽然颠倒了谁创造财富、谁养活天下的关系,但他公开承认物质利益是人的生存基础,统治者都有不可推卸的“兴利”义务,这比孔孟空谈“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更是有很大进步的。

二、司马迁的义利观

作为著名的史学家,司马迁编撰《史记》时对历史上的经济问题曾高度重视。除了许多分散记载,他在《史记》中还专门写了《平准书》《河渠书》《货殖列传》三篇关于经济问题的文章,司马迁的义利观及其善因论和兴利论在上述记载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他的义利观对后世也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1. 利大于义的义利观

和董仲舒相比,司马迁的义利观又有了新的发展。他公开宣称逐利(即求利)与争利是人的天性,认为致富和享乐乃人的本能。如他说:“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诗》《书》所述虞夏以来,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势能之荣。”^{[5]3253}这比遮遮掩掩的物质需求观要更为直白^④。司马迁还列举大量事实说:

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故壮士在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者,为重赏使也。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鹜者,其实皆为财用耳。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揄鸣琴,揄长袖,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闲公子,饰冠剑,连车骑,亦为富贵容也。弋射渔猎,犯晨夜,冒霜雪,驰坑谷,不避猛兽之害,为得味也。博戏驰逐,斗鸡走狗,作色相矜,必争胜者,重负负也。医方诸食技术之人,焦神极能,为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伪书,不避刀锯之诛者,没于赂遗也。农工商贾畜长,固求富益货也。^{[5]3271}

也正是在这种观念的作用下,司马迁对古往以来的逐利活动都给予了高度肯定,甚至更极端地提出了:

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

附焉。富者得势益彰,失势则客无所之,以而不乐,夷狄益甚。谚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5]3255-3256}

即司马迁公然申明人的天性就是逐利和致富,所谓仁义亦只是“富”的附属物。这与先秦墨家多少脱离实际的“交相利”思想,道家的利己和带有一定欺骗色彩的“知足常乐”思想,法家不讲道义的“趋利避害”思想,都既有不同又有继承和发展,更遑论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了。尽管人的逐利和致富也还要受到道德乃至法律的制约,但强调道德不能空谈、不能完全脱离物质基础却应当被充分肯定^[13]。

既然物质财富的多寡决定着人的地位与社会关系,那么逐利致富的成功也就意味着社会地位的提高,亦即人生的成功。反之,则可谓失败,也是一种莫大的耻辱。司马迁曾对空谈仁义的贫贱者直言不讳,认为他们“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矣”^{[5]3272}。司马迁首创为“贤人所以富者”的商贾立传,也正是这种“崇势力而羞贱贫”^{[4]2738}思想的体现。以秦朝的乌氏倮、寡妇清为例,司马迁便高度赞扬并评论说:

乌氏倮畜牧,及众,斥卖,求奇缯物,间献遗戎王。戎王什倍其偿,与之畜,畜至用谷量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而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夫倮鄙人牧长,清穷乡寡妇,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岂非以富邪?^{[5]3260}

但这种看法却显然存在很大的局限和偏颇。在私有制为基础的汉代社会里,完全以财富的多寡来判断一个人的地位高低、成功与否甚或道义的高低,这实际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舆论导向,它必然会造成一切都以逐利、致富为目的的社会乱象出现,比如不择手段的坑蒙拐骗,比如以强凌弱的变相抢劫,从而结出道德沦丧、物欲横流的恶果。即使今天,我们强调经济建设,主张加快社会财富和个人财富的积累,让人民享受美好生活,但对一切向钱看的极端导向也是要坚决反对和杜绝的。尽管司马迁也曾批评“贵诈利而贱仁义,先富有而后推让”^{[5]1442}的现象,并对致富作了某些道义上的限制和分类,所谓

“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5]3272},但“人富而仁义附焉”^{[5]3255}的看法却仍然是一种存在即合理的错误认识。他对社会财富的严重不均视而不见,反而将贫富分化都归因于人的能力大小。比如“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余,拙者不足”^{[5]3255}、“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5]3282},等等。对那些人数众多的贫者和弱者来说,司马迁的这种看法即可视为判定他们必将遭受欺压和奴役的霸王逻辑。由此也不难理解:为什么连董仲舒都主张应缩小贫富差距,而司马迁的思想却明显倒退,强调应“莫之夺予”,即放任自流和任其发展了。

2.“善因”“兴利”的义利观

司马迁也部分反对国家对工商业经营的干预,他在《货殖列传》开篇便征引老子的话说:

《老子》曰:“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必用此为务,挽近世涂民耳目,则几无行矣。^{[5]3253}

根据李埏的精辟解析,文中“必用此为务”句应当上读^[14],意思是说人民的美好生活“有待于社会分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阐发了“货殖”一词的基本含义。而“至治”则与最重要的“因之”相联系,亦即顺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使他们都能“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14]。概言之,司马迁是主张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应放任自流的,并认为文景时期的不干涉政策是最好的工商业管理模式。所以他对五种工商业政策的优劣曾评论说:“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5]3253}这就是名闻遐迩的善因论的由来。

有学者对司马迁的善因论作了比较全面的解读,其内容如下:

司马迁对经济管理的政策排列次序、区别优劣的标准是政府有为的程度如何:国家发展经济采取放任的政策是最好的,越“有为”就越有害于经济发展。“因之”的经济政策,实际上是无为而治,是最好的经济政策;“利道”则是因势利导,需要政府采取措施诱导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比放任政策显得要“有为”一些,但政府干预的强度尚不算大。而“教诲之”的做法,政府干预经济的强度又有了增强。“整齐之”则是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力度:对经济活动要采取强制性的措施以达到鼓励、

限制、禁止的目的。“与之争”则是政府建立各种官僚机构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以赢利。这是国家发展经济所采取的各种政策中,最不可取的政策。^[13]

从市场经济理论来看,上述解读应基本可信,但也存在着某些曲解和误读。其一,“司马迁对经济管理的政策”应为“司马迁对商品经济管理的政策”,或“司马迁对工商业经济管理的政策”。毫无疑问,司马迁的善因论并不包括农业生产经济的管理。如果农业生产也要放任自流,甚至把国家的农本政策视为“整齐之”或“最下者”,这显然违背了历史事实,也曲解了司马迁的原意。以文帝时期为例,其大力重农的国家政策,比如轻徭薄赋,便被司马迁作为盛德之一而高度赞叹:“汉兴,至孝文四十有余载,德至盛也。”^{[5]437}为了强调国家兴修水利的重要性,他还专门撰写了《河渠书》,以作为经验、教训的总结。其二,把官营工商业视为“最不可取的政策”也是一种误解。工商官营政策自古即有,所谓“工商食官”。在文景时期也存在或多或少的官营工商业,比如“工官”“齐三服官”等,比如官营农牧场和手工工场的商品买卖,司马迁并未予以否定,又怎么能将所有官营工商业都看作“最不可取的政策”呢?显而易见,所谓“最下者与之争”还有着语意模糊的特定对象,无非司马迁想让读者领悟,不愿意直说而已。

司马迁的善因论是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的。有一点非常清楚,司马迁并不完全赞成董仲舒“与民争利”的论述。在司马迁看来,既然求利或争利就是人的天性,而且致富也是人生的成功标志,那么无论朝廷还是官员,抑或普通民众,即便逐利经营了工商业,只要能够致富,也就应当得到社会的肯定。故他说:“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归,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是以齐富强至于威、宣也。”^{[5]3255}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并没有为董仲舒单独立传,而是在《儒林列传》里简单记录了董仲舒的儒者事迹。对《汉书》补记的《举贤良对策》,特别是董仲舒关于限田和盐铁恢复私营等建言,司马迁都一字未提。这或许有多种原因,但从理论的自治来看,司马迁不完全赞同董仲舒的主张应毋庸置疑。可以作为旁证的,还有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对司马迁的引证。如果司马迁真的完全否定了官营工商业,否定了所有官吏的求利(包括争利),桑弘羊又怎么可能把他的言论作为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呢?可见事实还并非如此。

为了探究其思想的真谛,就不能不说到司马迁的兴利论了。

司马迁的兴利论出自《平准书》,其全文如下:

自是之后,严助、朱买臣等招来东瓯,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焉。彭吴贾灭朝鲜,置沧海之郡,则燕齐之间靡然发动。及王恢设谋马邑,匈奴绝和亲,侵扰北边,兵连而不解,天下苦其劳,而干戈日滋。行者赍,居者送,中外骚扰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财赂衰耗而不赡。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迟,廉耻相冒,武力进用,法严令具。兴利之臣自此始也。^{[5]1420-1421}

从这段描述可以看出,司马迁说的“兴利之臣”是在汉武帝大规模开疆拓土后开始出现的。所言“兴利”其实既有褒义,又有贬义,还有中性表述。前揭董仲舒“为天下兴利”云云,即足以证明。问题在于,司马迁对“兴利之臣”的多数做法并没有明说好坏,而只能根据《平准书》做出大致准确的评判。

一般来说,司马迁对“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始于此”的记述,便应当被看作坏的或比较坏的“兴利”做法。这方面的措施还有很多,比如番系为溉田、郑当时凿直渠,“各历二三期,功未就,费亦各巨万十数”^{[5]1424-1425},“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绩,为皮币,直四十万”^{[5]1426},“又造银锡为白金”^{[5]1427},“兵革数动,民多买复及五大夫,征发之士益鲜”^{[5]1428};“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5]1435};“弘羊又请令吏得更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5]1441},等等。特别是杨可告缗,更可以说是“最下者与之争”的典型。因为就算官府或官吏经营工商业,最坏的结果也就是官商勾结、强买强卖和垄断市场,但告缗却是公开抢劫并消灭富商大贾了^[9],所以这种“兴利”也必定为司马迁所不齿。而统一铸币、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则应当被看作好的或比较好的“兴利”做法。如其“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所前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5]1435},“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赡之”^{[5]1440},“于是天子北至朔方,东到太山,巡海上,并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5]1441}云云。当然,有些“兴利”措施好坏混杂。比如武功爵,未能直接兑现获胜军人的战功奖赏,不免缺憾,但在财政匮乏的情况下能暂时解决其不得

奖赏的难题,亦可以说差强人意^[15]。

总的来看,司马迁的“兴利”论就是主张朝廷和社会各界都可以逐利,至于能否成功或结果是好是坏,则应当看具体效果,而不能一概否定。对“兴利之臣”的评判,也是如此。做得好的,即予以肯定;做得不好的,即予以否定。在司马迁的眼里,“兴利”实际多数是一个中性词,至少不能完全等同于“權利”。这与后世均将“兴利之臣”作为贬义词还有着不同,亦与此前多将“兴利”视为褒义词有别。究其原因,则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逻辑的自治和史学家的求实,二是汉王朝的现实需要与司马迁的忠诚。具体来说,司马迁坚决拥护汉武帝的大一统政策,支持其开疆拓土的大规模战争。但战争需要巨额军费的投入,在财政匮乏的情况下就有一个怎样筹措军费的问题。司马迁注意到许多富商大贾不愿意为国家分忧的现象,如:“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5]1425}“是时富豪皆争匿财。”^{[5]1432}“天子既下缗钱令而尊卜式,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5]1434}这使他逐渐认识到:仅仅通过个人致富还不能完全达到国家富强的目的。而国家经营工商业则可以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既能够使国库充裕,又能够避免对农民的大幅度加税,保持社会的安定,尽管也严重损害了商贾利益。所以司马迁才把官营工商业多视为兴利的成功,并得出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的精辟论断。有意思的是,恰恰在“兴利”问题上司马迁曾受到后世的猛烈攻击。以苏轼为例,他把《史记》记述桑弘羊的兴利措施便视为司马迁的“大罪”之一^[16]。这也从反面说明对司马迁的“兴利”论还应当全面分析,更不能把官营工商业都视为“最下者与之争”。

三、几点结论与启迪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中得出几点结论与启迪。

首先,存在决定意识。董仲舒主张重义兴利,既强调义大于利,又主张物质利益不可或缺,圣人也要“为天下兴利”。而司马迁认为利大于义,并公开宣称逐利是人的天性,所谓仁义亦只是“富”的附属物。二人的看法虽相互对立,但也都是基于现实问题有感而发的。董仲舒把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都纳入“义”的范畴,而将不符合其身份和地位

的物质利益视为“利”的范畴,意在规范统治阶级获取经济利益的范围。一方面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为统治阶级天然获得更多、更大的经济利益制造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又反对“与民争利”,告诫统治阶级不要贪得无厌,应尽量给下层民众留出一些“小利”,不要把他们都逼到“民不乐生”的死路,以免重蹈亡秦之类的覆辙。同样,司马迁强调国家和个人均可以“兴利”,对“兴利”的作用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否定,也是要为朝廷和社会各界的求利行为提供理论依据,既要论证官营工商业和“士农工商”求利的必要与正当,又要避免对私营工商业和农民的过分剥夺,并禁止奸商和贪官污吏的牟利行为。他们的主张都从不同角度触及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的本质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董仲舒虽然主张“盐铁皆归于民”,但从所谓“大无义者,虽富莫能自存”来看,其中也应暗含对私营大工商业者的限制,只不过更加反对官营工商业的垄断而已。同样,司马迁虽然也指责富商大贾“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但却并不完全赞同把他们的财富和产业都予以剥夺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董仲舒和司马迁的见解还是基本相同的。

其次,董仲舒的义利观是在基本否定现行经济政策的基础上提出的。他的设想虽然大多没有被汉武帝采纳,但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其否定官营工商业的主张却最终为朝廷所接受,成为西汉王朝的主流思想。《汉书·食货志上》说,元帝继位,“在位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常平仓可罢,毋与民争利。上从其议,皆罢之”^{[4]1142}。这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司马迁的义利观则是在基本肯定现行经济政策的基础上提出的。总体来看,他的“兴利”主张实际就是西汉中期的主流思想。尽管时过境迁,西汉王朝的官营工商业政策逐渐被朝野上下所摒弃,但任何人的求利都有其合理性的论证却明里暗里仍为大多数人信从。以罢除酒榷来说,此项“改革”乃是盐铁会议最主要的成果——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秋七月,罢榷酤官”^{[4]224}。而大将军霍光的家里后来便开始经营酒酤。如《汉书·赵广汉传》记载,京兆尹赵广汉“发长安吏自将,与俱至光子博陆侯禹第,直突入其门,搜索私屠酤,椎破庐罌,斧斩其门关而去”^{[4]3204}。又《汉书·贡禹传》记载,御史大夫贡禹亦曾向元帝强烈要求:“欲令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贩卖,与民争利,犯者辄免官削爵。”^{[4]3077}可见贵族和官僚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普遍。但这恰恰是董仲舒曾坚决反对而司马迁所大声

疾呼的,也充分体现了历史的客观发展并不完全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董仲舒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为罢废盐铁等官营工商业创造了坚实的理论依据,而官营工商业的罢废又事与愿违地为司马迁“兴利”论的大行其道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12]。

再次,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在经济思想史上都有着重大的积极作用和意义,但也都存在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从董仲舒来看,他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揭露了许多贵族和官僚地主的求利行为,以及剥夺商贾和盐铁等官营政策的弊端,对探究吏治败坏和贫民越来越多的原因作了相当深入的阐发。这不仅为整顿吏治、减轻农民负担指明了方向,而且为汉王朝的国家治理做出了理论贡献。董仲舒还提出圣人也要“为天下兴利”,其中亦暗含对官营工商业的部分肯定。但他故意混淆道德规范与物质利益的界限,完全抹杀事物的不同性质和差异,这在认识论上是非常荒谬的。他希望统治阶级放弃一部分既得利益,希望被统治阶级都安于现状,也完全是一厢情愿的。就司马迁而言,他对部分“兴利之臣”和大多数商贾的肯定,揭示了经济利益不可须臾或缺的真谛。维护和巩固大一统王朝的战争离不开官营工商业,各种商品的流通和交换也离不开商贾的买卖。司马迁的义利观既可为官营工商业的求利正名,有力支持了汉武帝的《春秋》大一统政策,也更为商贾和社会各界的求利正名,在合法合规、遵守道义的情况下,让追求富裕和美好生活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但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完全以财富的多寡来判断一个人的地位高低、成功与否甚或道义的高低,实际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舆论导向。司马迁对社会财富的严重不均视而不见,反而将贫富分化都归因于个人的能力大小,也是严重违背事实的。

最后,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都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董仲舒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和司马迁部分肯定“兴利之臣”的做法。前者对朝廷或官员与民争利的抨击和剖析,曾引发许多人的共鸣,成为此后反对官营工商业、反对官吏经商的经典论据,并在民间长期占据了道德上的制高点。后者对桑弘羊的称赞,所谓“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也博得不少官吏和一些士绅的认同,成为此后支持官营工商业、支持官吏经商的主要论据,并在官方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在著名的盐铁会议上,文学批评说:“窃闻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毋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而风俗可移

也。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17]¹所依据的就是董仲舒的义利观。而桑弘羊的论证，对司马迁的义利观则直接征引说：“司马子言：‘天下穰穰，皆为利往。’赵女不择丑好，郑姬不择远近，商人不愧耻辱，戎士不爱死力，士不在亲，事君不避其难，皆为利禄也。儒、墨内贪外矜，往来游说，栖栖然亦未为得也。故尊荣者士之愿也；富贵者士之期也。”^[17]²³⁰⁻²³¹ 遑论汉代以后的更多争辩了。

注释

①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页；李泽厚：《秦汉思想简议》，《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②古“谊”与“义”同。《辞海》：“‘谊’通‘义’。《说文·言部》：‘谊，人所宜也。’段玉裁注：‘谊、义，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皆今之仁义字也。’”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396页。
③李泽厚：《秦汉思想简议》，《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按：李普国也认为：“‘不急其功’似乎更接近董仲舒的本来思想。”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④胡寄窗认为：“司马迁之所谓财富系包括一切劳动生产与货币，如陶朱公三致千金，宛孔及齐刁间起富巨万或数千万，牧马二百蹄，輶车百乘等等，都是他所谓的财富。在这一点上，司马迁也和西欧早期的重商主义者一样，把货币与财富与资本混为一谈了。他谈财富时已将先秦以来一向蒙上的一层伦理外衣完全剥去，公开提出社会各阶层人们活动的目的就为追求财富。管子曾有

一段描写人们追求财富的美妙文章，其中指出‘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源之下，无所不入焉’，这当然不仅是对商贾及渔人而发。司马迁将追求财富的分析扩展到非生产范围，比韩非所已扩大的交换关系的面还要广泛。”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0页。

参考文献

- [1] 阮元.十三经注疏：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3] 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502.
- [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6]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197.
- [7]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733.
- [8]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357.
- [9] 晋文.从西汉抑商政策看官僚地主的经商[J].中国史研究，1991（4）：60-67.
- [10] 王利器.新语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6：144.
- [11] 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J].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4）：51-59.
- [12] 晋文.以经治国与汉代经济[J].江汉论坛，1992（12）：41-46.
- [13] 孙洪升，宋一森.论司马迁的经济思想[J].思想战线，2016（1）：152-157.
- [14] 李埏.《史记·货殖列传》引《老子》疑义试析[J].历史研究，1999（4）：170-173.
- [15] 晋文.西汉“武功爵”新探[J].历史研究，2016（2）：165-175.
- [16] 苏轼.东坡志林[M].北京：中华书局，1981：107-108.
- [17]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Re-evaluate Dong Zhongshu's and Sima Qian'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Jin Wen

Abstract: There are still many controversies or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regarding Dong Zhongshu's and Sima Qian'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In summary, Dong Zhongshu's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had two main meanings. One wa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righteousness and promote benefits, emphasizing that righteousness was greater than benefits, and advocating that material interests are indispensable. Sages should also “promote benefits for the world”. The second was “it was appropriate for oneself”, which included material interests that were in line with their identity and status into the category of “righteousness”, and considered material interests that didn't conform to their identity and status as “benefits”, and extended the opposition to the “competing for benefits with the people” proposition of salt and iron official camps and official business. Sima Qian's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also had two meanings. One was that benefits outweighed righteousness, openly claiming that seeking or competing for benefits was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alled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were only appendages of wealth. The second was that both the country and individuals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enefits, and should also advocate the development of benefits. As for whether it can succeed or be good or bad, it should depend on the specific effect, and cannot be completely denied. Although their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have obvious limitations and are opposed to each other, both Dong Zhongshu's and Sima Qian'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reality and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Keywords: Dong Zhongshu; Sima Qian; the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emphasizing righteousness and promoting benefits; benefits outweigh righteousness

责任编辑：何 参 长 亭